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易字第4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侯志雄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47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50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原審判決後，被告侯志雄提起上訴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：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均不爭執，表明僅針對原審判決宣告之「刑」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1-72頁），業已於本院審理時「明示」僅就刑之一部上訴，因此，原審判決認定的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」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進行審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本案發生時間，已經日落，現場並無路燈，且告訴人侯漏來拖行三輪車，並未開燈，在此情形下，被告疏未注意撞到告訴人，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，未量處被告得易科罰金之刑度，應屬過重，請審酌被告確實有心和解，但告訴人家屬要求之金額，被告之經濟狀況無法做到，請考量被告為家庭經濟來源，父母身體不佳，無法工作，請考量上情，量處被告較低之刑，給予被告易科罰金之機會。

三、被告於事故發生後，因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憑

（原審卷第35頁），是其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㈠原審以被告犯過失致重傷罪，事證明確，並審酌被告駕車疏未注意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及車前狀況，超速行駛，其應負主要過失，致被害人侯漏來受原審判決所示之重傷害，嗣後於000年00月0日過世，對被害人、告訴人侯徐鳳花及被害人家屬所生之損害，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有意與告訴人、被害人家屬和解，然無法支付賠償金額，亦無投保第三人責任險，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部分有理賠，暨其於原審所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7月，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，量刑亦屬妥適。

㈡被告上訴雖以前詞請求從輕量刑，然原審之量刑業就被告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之個人過失程度、告訴人就本件車禍發生亦與有過失，其何以無法與被害人家屬和解之理由，其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等個人狀況加以考量，且觀諸被害人因本件車禍發生受有原審判決所列之重傷害，以致其自本件車禍發生（113年11月2日）後，迄其於000年00月0日過世前，均意識不清，完全臥床，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需專人24小時照顧之情節，被害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嚴重之身體與健康之傷害，原審對被告之量刑，已屬從輕，難認有何過重情事，本院無再從輕量刑之餘地，是被告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其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至告訴人以被害人業已死亡，請求本院變更起訴法條，改論被告以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部分，因本件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，而檢察官並未上訴爭執被告所犯罪名，本件僅被告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僅得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之基礎上，就被告量刑適當與否為審理，本院依法無從就告訴人前開請求為斟酌，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林坤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羅珮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84條：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